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出版

河北教育公報

旬 刊 第一 年 第一 期 第三 號 三 第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黨對內政策第十三條

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嚴智怡啟事

智怡猥以凡庸與聞政教倘錫箴誨允佩韋弦乃承舊雨不遺薦贖紛至正宜同占彙進借重他山第廳中位置無多部署已定惜非廣廈難賦緇衣徒殷倚畀之情實乏延攬之術奉書遲報抱歉良深謹布悃誠伏希

宥察

本報目次

命令

本廳訓令各直轄學校各縣教育局停止酬酢共體民艱仰遵照由

本廳訓令省立私立各學校頒行十七年度學校歷仰遵照由

本廳令發各直轄學校各縣教育局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仰遵照由

本廳令發各縣政府本省縣教育局暫行規程並規定局長遴荐辦法仰遵照由

本廳訓令視學張陳卿姚金紳考查魯京兆屬直轄各校及各縣地方教育擬具報告由

本廳訓令大興等縣省立第十師範等各學校委視學張陳卿等前往查視仰知照由

本廳令發各直轄學校各縣教育局陸軍禮節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本廳令發各直轄學校各縣教育局本省佐治人員考試委員會組織條例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本廳令發各直轄學校各縣教育局本省佐治人員考試條例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本廳令發各直轄學校各縣教育局本省佐治人員任用條例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本廳令發各直轄學校各縣教育局本省訓政學院組織大綱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本廳令發各直轄學校各縣教育局勞資爭議處理法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本廳指令邢台縣教育局呈送教育概況暨教育改進方案清冊由（附原方案）
本廳指令大名縣教育局呈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案清摺由（附原議決案）

法規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黨義研究會試辦簡章

陸軍禮節

（未完）

河北省佐治人員攷試委員會組織條例

河北省佐治人員攷試條例

河北省佐治人員任用條例

專載

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案總目

（仍未完）

命 令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一零二號

令各直轄學校
縣教育局

爲令遵事：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二二零號訓令內開：案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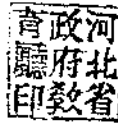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第三六八號令開，據秘書處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竊查方今北伐告成，軍政時期，漸告結束，訓政時期，正在開始，凡本黨領導下之行政機關工作人員，負有訓政建設之職，任務至爲重大，乃有少數腐化分子，猶襲舊官僚之惡習，酒食徵逐，頹風所播，殊敗官方。職會竊謂當此民窮財盡之時，允宜提倡儉德，以實踐國奢示儉之古訓，俾心不外騖，而集其全力於其職務，庶幾訓政之成效可期，民衆之嚮望可副，爲特具文，呈請鈞會，轉函國民政府，通令各行政機關人員，停止一切酬酢，藉挽頹風，是否有當，仰祈核奪施行，至感黨便。等情，到會，據此，經本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等因，相應據情函達，希即查照轉陳等由，轉呈據此，應即照辦，合即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查革命政府領導之下，各機關行政人員，正應力挽頹風，提倡儉德，

命 令

一

停止酬酢，共體民艱，除呈覆並並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大學院第五四七號訓令，業經通令遵行，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再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 日



廳長嚴智怡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一二八號

令 省立私立各學校
各縣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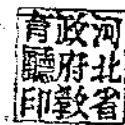
爲令遵事：案奉

大學院訓令，以學校歷由中央規定，制度上雖屬整齊，實施上轉多窒礙，由十七年度起，國立各校，應由各校自行製定。此外各公立私立學校，應由各省區，各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製定頒行，令廳遵辦。並轉飭通行。等因，奉此，茲依照國民政府公布之各機關學校放假日期表，及中小學暫行條例，並參照本省地方習慣，及氣候寒暖，製定十七年度各級學校校歷，隨文抄發，除口北道嚴寒地方各校，得縮短暑假，延長寒假，及各處鄉村小學校，得放麥假，秋假，得縮短暑假

，寒假外，其餘各學校，非有特別情形，呈經各直轄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自由變更。合行令仰該校局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 十七年度學校歷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廳長嚴智怡

十七年度學校歷

十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中小學校第一學期開始上課

九月一日 星期六 大學及專門學校第一學期開始上課

二十八日 星期五 秋節放假

十月十日 星期三 紀念武昌首義國慶日放假舉行紀念式演講中華民國開國史

二十一日 星期日 重陽日放假

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一 紀念總理生辰國慶日放假舉行紀念式演講總理革命歷史

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冬節放假

十八年

一月一日 星期二 紀念南京政府成立放假

二日 星期三 元旦放假至三日星期四止

二月一日 星期五 各學校第一學期完滿寒假開始

十八日 星期一 中小學校第二學期開始上課

二十一日 星期四 大學及專門學校第二學期開始上課

三月十二日 星期二 總理逝世紀念日是日放假舉行紀念式演講中國國民黨歷史

二十九日 星期五 黃花岡烈士殉國紀念日是日放假舉行紀念式演講七十二烈士殉國

事略

四月五日 星期五 植樹節放假舉行植樹典禮

五月一日 星期三 世界勞動節舉行紀念式演講世界勞工運動歷史

四日 星期六 學生運動紀念日放假舉行紀念式演講民國八年學生運動之意義

九日 星期四 國恥紀念日舉行紀念式演講民國四年日本對我之壓迫及二十一條

件之內容

三十日 星期四 慘殺紀念日放假舉行紀念式演講民國十四年在上海及各地帝國主

義者對我屠殺之慘狀及我國民衆抵抗之情形

六月 十一日 星期二 夏節放假

七月 一日 星期一 大學及專門學校第二學期完滿暑假開始

十一日 星期四 中小學校第二學期完滿暑假開始

以上中小學校寒假參照本省習慣定爲十七日較大學院頒布之十六年度學校歷多三日暑假定爲四十二日較大學院規定者少三日庶兩種假期連合計算總日數並不超過大學專門寒假三星期暑假兩個月其他假日大學專門及中小學校均上學期八日下學期六日
各學校辦理學生入學及註冊事宜均應在假期內其日期由各校自行規定

附註

一 各校非有特別情形其寒假暑假不得超過規定日數但本年暑假後各校因駐兵及經費關係開學較晚不在此限

一 各校紀念日得放假慶祝至多不得過三日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九四號

令各直轄學校
縣教育局

爲令遵事：案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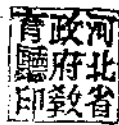
大學院第五九八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二四號令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本會第一百六十次常務會議，准中央訓練部提議，為貫徹黨治起見，擬具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請核示到會，業經決議通過，在案，相應檢同該項條例，函達即希查照，通令所屬一體遵照，切實施行。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檢發該項條例，令仰該院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併發條例一份，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條例一份」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省政府轉令到廳，當經遵照條例，於八月三十日成立黨義研究會，並通令遵照辦理。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命仰該局遵照。此令。

計抄發條例（見本報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



廳長嚴智怡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一七二號

令各縣縣政府

爲通令事：案查舊縣教育局規程，原係教育部頒發，現在北伐成功，教育革命，惟具體辦法，大學院尙無明令規定；而舊有規程，行之又多違碍，前由本廳根據教育趨勢，斟酌本省情形，擬定河北省縣教育局暫行規程十二條，提出省政府第十九次會議通過，茲將縣教育局暫行規程，並附本廳規定局長遴荐辦法，隨文令發，無論局長，已否滿任，該縣已否呈荐，一律切實遵照新頒規程及辦法，限文到十五日內，遴荐合格人員三名，呈廳核委，以重教育，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

河北省縣教育局暫行規程（見本報第二號法規欄）

局長遴荐辦法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廳長嚴智怡

局長遴荐辦法

分 分

(一) 遴荐標準

1. 有適合現代精神的思想
2. 有充分教育的學識及經驗
3. 有計畫及實行的能力
4. 有允洽輿情領導民衆的資望
5. 有健全積極的人格

(二) 注意事項

1. 被選人除填具履歷外應檢齊證書或證明文件呈縣掛號轉呈核驗但交通不便地方不靖之處得由縣長負責核驗證明

2. 學校畢業或作事經驗均須註明何地何年何月起訖
3. 遴薦人員須以人才爲主所舉三員均須合格不得疏忽搪塞
4. 被選人員得提出全縣教育計畫書呈縣轉呈備核
5. 被選人是否黨員曾在黨中有無工作如爲黨員遇必要時得請黨部證明
6. 被選人現任職務必須註明

(三) 推舉之團體及機關

1. 縣黨務指導委員會領導下之各種團體曾經登記備案者

2. 縣政府所屬各局（但含有軍警及特務或臨時性質者不在此例）及縣立師範中學高級小學模範小學等機關

3. 前經依法成立之團體在黨治下現尚繼續有效者

註 如用推選手續每一團體只有一表決權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二三八號

令視學 張陳卿
姚金紳

爲令遵事：查革命成功，京直合併，值茲暑假期間，各校多已開學，凡舊京兆屬直轄各校及縣地方教育，亟應查視，以資整頓。茲委該視學等，即日前往各該校，及學校所在地之縣分，按照規程，認真查視。凡教務訓練，設備，會計，以及一切校務，應與應革之根本問題，與夫學校精神，是否合於三民主義化教育，縣地方教育，應如何整頓改革，均應詳細考查，切實指導。並擬具報告書，呈報到廳，以憑考覈。事關教育改進，勿稍瞻徇，切切。此令。

附各縣各學校名單

大興縣 宛平縣 順義縣 寶坻縣 通縣

河北省立第十師範學校

河北省立第二十中學校

令 令

命 令

河北省立第六女師範學校

京兆職業學校

河北省立第十七中學校

河北省立小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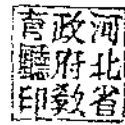
河北省立第十八中學校

河北省立女小學校

河北省立第十九中學校

河北省立第一幼稚園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廳長嚴智怡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一三八號

令單開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爲令行事：查革命成功，京直合併，值茲暑假期滿，各校多已開學，凡舊京兆屬直轄各校，及各縣地方教育，亟應查視，以資考核。茲委視學張陳卿姚金紳，前往該校查視。除令委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附單（見前）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一七九號

廳長嚴智怡

令各直轄學校
縣教育局

爲令知事：案奉

中華民國大學院第五七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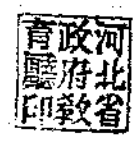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第三九四號令開，查陸軍禮節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禮節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發陸軍禮節一冊，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將原件抄發，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陸軍禮節（見本報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

命 令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一八〇號

廳長嚴智怡

令 直轄各學校
各縣教育局

爲訓令事：案准

省政府秘書處，送到第十九次政務會議，通過，河北佐治人員考試委員會組織條例，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附本省佐治人員考試委員會組織條例（見本報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廳長嚴智怡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一八一號

令 直轄各學校
各縣教育局

爲訓令事：案准

省政府秘書處，送到第十九次政務會議，通過，本省佐治人員考試條例，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附本省佐治人員考試條例（見本報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廳長嚴智怡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一八二號

令 直轄各學校
各縣教育局

爲訓令事：案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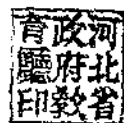
省政府秘書處，送到第十九次政務會議，通過本省佐治人員任用條例，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命 令

命 令

附本省佐治人員任用條例（見本報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廳長嚴智怡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一八三號

令 直轄各學校
各縣教育局

為訓令事：案准

省政府秘書處。送到第十九次政務會議，通過，河北省訓政學院組織大綱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附發本省訓政學院組織大綱（見本報第四號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一八四號

廳長嚴智怡

令 直轄各學校
各縣教育局

爲令行事：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二〇二號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工商部勞字第五十一號咨開，案奉

國民政府十七年六月九日，第二六三號令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爲勞資爭議處理法經決議（一）該法照第三次修正案通過，送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國府公布。（二）爲使該法得相當試驗起見，以一年爲試行期間，在試行期間不議變更，送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國府備案，相應錄案。並檢附該法第三次修正全文希照辦等語。到會。經於第一百四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勞資爭議處理法交國民政府公布，以一年爲試行期間，並函國府備案，檢同該處理法，送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應即照案執行。除明令公布外，合亟抄發，勞資爭議處理法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計抄發勞資爭議處理法一件到部，除分別函咨暨令行外，相應抄檢勞資爭議處理法一件，咨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至緝公誼等因。計抄檢勞資爭議處理法一件到府。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勞資爭議處理法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命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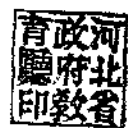
命 令

十六

此令。計抄發勞資爭議處理法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計抄發勞資爭議處理法（見本報第四號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廳長嚴智怡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指令第二五三號

令邢台縣教育局

呈送教育概況暨教育改進方案清冊請鑒核由

呈冊均悉，據擬教育改進方案，尙屬切要。惟第五項，限定學級人數，不宜過高，應斟酌低減。第十項委任初小學董一節，在未經明令另行規定以前，仍應遵照向章辦理，冊存。此令。

（附原方案）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廳長嚴智怡

邢台縣教育改進方案民國十七年七月

一、各校宣傳三民主義案

三民主義，爲治國救民之要道，凡屬國民，均須明瞭，方能達到以黨治國之目的，各校職教諸員，爲學問較深，鄉望素孚之人，自應備有三民主義諸書，逐日研究，除摘要與學生按時講解外，並宜於學校舉行始業及卒業式，或其他儀式集會時，向衆講演三民主義，以盡宣傳之責任，其書籍由教育局購發，其指導及考查，由視學暨區教育委員負責，視學暨委員查視學校時遇有職教員不研究或不宣傳三民主義者，初則加以指導，繼則報局請予相當之斥責。

二、各校添授三民主義教科案

三民主義，國民所宗，學校爲造就國民之處所，自宜添授三民主義，俾受教育者，均有黨國國民之識，茲擬令各校於教授公民科時間內，改授三民主義，並注意三民主義之精神訓練，其他各科凡經審定新書頒布適用者，着卽選用，其有未經審頒新書之學科，雖暫仍用舊本然遇與三民主義相抵觸之教材，亦須刪去，以冀造成黨國之新國民。

三、規定各種儀式案

今既實行黨化教育，對於吾黨總理，自應特示尊崇，除令各校暨各教育機關，各備國旗黨旗以備臨時懸掛外，並令常懸總理遺像遺囑，及革命尙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之對聯，凡

各種儀式，均須向國黨旗、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讀總理遺囑，遇有必要，並須施行輯黨時間之靜默。以表景仰，而資喚醒。

四、規定師生服裝案

威儀之尊嚴，端在衣冠，國家之制度，向重服色，今既以黨治國，實行黨化教育，則學界人員之服裝，自應規定，以昭劃一，茲擬教育機關暨各學校職教員，一律改著中山服，色則冬藍而夏白，並佩符號，以資識別，學生須著制服，色由各校自定，惟不得用灰色，以示與軍人區別。

五、限定學級人數以資節省經費案

各高級小學經費之多寡，向以學級數目為標準，近因時局影響，以致學級人數驟形低減，若仍發以原有之經費，殊非核實節省之道，因將各校學級人數規定最低限額，若遇不滿限額之學級，即須與他級合併，停領一級之經費，如此辦理既節財流，又務實際，在此學款奇絀之際，洵為撙節開支之唯一方法，茲將男女高小學級人數之限額，暨合併學級之辦法，開列於左

男高級小學校

1. 招考新生每級以二十五人以上，五十人以下，為額數，如不滿二十五人時，在一級之學校即不准其開班，在多級之學校，即須與舊級合併。

2. 平常學級，以二十人爲最低限額，如不滿二十人時，須與他級合併。
3. 一級不滿二十人，一級尙在二十人以上，如其和數不過四十五人，即須合併。不得藉口一級人數尙多，不遵本案之規定。
4. 一級人數，若少至十五人以下。與他級之和數，雖過四十五人，亦須合併。
5. 學生既經台級之後，如係同程度者，即行同教材之單式教學。如係異程度者，即行異教材之複式教學。
6. 既經合併之學級，內中有畢業者，所餘之數，如不滿二十人，須招新生補充，或與他級合併。

女高級小學校

1. 招考新生，每級以二十人以上，四十人以下爲定額。如不滿二十人時，其辦法與男高小同。
2. 平常學級，以十五人爲最低限度，如不滿十五人，其辦法與男高小同。
3. 一級不滿十五人，一級尙在十五人以上，如其和數不過三十五人，其辦法與男高小同。
4. 一級人數，如少至十二人以下，在一級之學校，即不准其成立，在多級之學校，與他級合。其和數雖在三十五人以上，亦須合併。

5. 與男高小之5項辦法同

6. 既經合併之學級，內中有畢業者，所餘之數，如不滿十五人，其辦法與男高小同。

六、限定女學經費以免糜費學款案

男高初小學，每級之經費，早已定有額數，至於女學，前以風氣未開，往往加多經費，以資提倡；近來女子教育日益發達，所有學校，亦日益增多，各校經費，若不限定，其弊一不足以示撙節，二不能以昭公允，三現在女學以經費過多之故，將來女學漸多，則其經費必有支絀之一日茲擬高級一級，每月經費，最多不過四十元，初級一級，每月經費最多不過二十五元。（以後新設女校準此）

七、宣講閱報規定辦法案

宣講閱報，原為疏濬人民之智識，乃社會教育之要務，前因時局不靖，該所人員，往往不能照章服務。現已軍事結束，社會教育正擬積極進行，則其整頓辦法自應急為釐訂。查宣講閱報所，設所長一人，講員三人，擬令每日講演至少須兩點鐘。其講演時間，及值講人員，由該所長列表送局轉縣備案，其講演材料，須加三民主義；尤須先期將講演題目揭示通衢，俾衆週知，每屆月終，復將講演題目彙送轉縣備查。又閱報所既附宣講所內，則宣講人員，對於閱報自應負指導之責，茲擬該所每日派員一人，自上午八鐘起至下午五點止，在所監視閱

報，並加指導，所長預將輪派次序。列表送局備查。

八、圖書館設法開辦案

圖書館地址，向在公園亭內，近因駐兵，以致不能開館，現在時局稍靖，擬令該館管理員，擇地開辦，如仍不能尋得館址，即暫停發經費，以示撙節。

九、游行宣講員勤加講演案

游行宣講員，向由縣局訂有規則，呈准函發，著其照辦，前因時局關係，以致未便履行，現擬查照規則擇定地點，定期講演，所講題目，經局查核，并須揭示，俟屆月終，再將講稿彙齊送局轉縣備查。如仍不能照辦，即暫將該職取消。

十、委任初小學董宜改辦法案

初級小學學董，由縣局呈縣加委，係沿勸學所時期之舊法；今查定章，教育委員，爲一區教育界之領袖，尙由教育局長委任，而初小學董階級，在教育委員之下，其應由教育局長加委，似無疑義。茲擬今後初小學董，改由縣局委任，以省手續，但委任後，須呈縣備案，以昭慎重。

十一、嚴加取締私塾案

吾郡教育風氣漸開，私塾幾稱烏有。近年因受戰事影響，多數學校，往往不能及時開學，是

以私塾又復乘機林立。若不嚴厲取締，恐有黨化教育大有窒礙。茲擬責成各區教育委員，對於各該管區之私塾，認真查視，如其塾師具有新教育之知識者，即督其改私塾爲學校，如不能改良，即予解散。如遇不改良又不解散者；即呈請縣政府傳究，以示懲儆。

十二、籌款恢復奉軍駐校損失並補助各初級小學校案

辦理戰時教育，首重維持學款，保護校舍，吾邢自民國十四年來，每逢大軍雲集，局長輒邀同辦理支應諸紳，對於校舍，百方保護，是以截至民國十六年暑假，各校並未受有駐兵損失，學款亦無挪移或取消情事。途至十六年寒假，大股奉軍，突如其來，一時籌措不及，則城關及距城附近之學校，盡被佔據，桌凳器具，大半毀損，門窗過木，間被拆燒，各宗學款，凡出自特捐暨附加捐者，亦於此期或以戰事影響，包額銳減，或以不能獨立，無形被侵。於軍閥鐵蹄踐踏之下，教育橫被摧殘之期，各縣教育，尙能維持不致破產停頓者，在直南吾邢稱最，詎料於最後最短時期，亦竟受此巨創，統計各校損失，從儉估計，約共值銀三千元，至於學款，截至去年十月，尙能及時領發，且未減發分文，自十月後，收入頓形減少，積至現今，各縣立學校，暨各教育機關之經費，僅發至本年二月。此項損失費，實難由原有學款內撥發。又闔縣之初級小學，共計三百餘處，向於每學期終，分別發給津貼，或補助銀若干，以資維持。本年前期已逾領發之期，而該宗款項，尙無着落，總此恢復費暨津貼補助三項

均爲目前必要之需，擬請縣長籌款分發，以冀全縣教育及早恢復原狀。

十二、籌設中山圖書館案

第一二三案所擬之辦法，固屬實行黨化教育之初步，然其範圍不過僅限學校教育之一部，至於社會教育，除宣講閱報外，尤宜設立中山圖書館，廣備黨義圖書，任衆觀覽，以冀增進黨化教育之效率，現在已由鹿總司令捐銀六百元，程副軍長捐銀一百元，擇清風樓地址，設中山圖書館一處，清風樓在城中心，上下三重，高大宏敞，爲邑名勝，以第二三層爲藏書閱書等室，任人登覽，甚爲適宜，今以捐銀之半，將樓修葺，現已工竣，又以捐銀一半，派員赴汴購買書籍，亦將歸來，預計半月以內，即可開館。至於常年經費，縣內尙有普通圖書館一處，經費月銀三十四元，擬兩館合併一處，圖書分部經費混一，俾新立之中山圖書館，藉舊館經費，得以維持永久。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指令第三〇六號

令大名縣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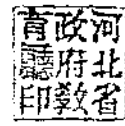
呈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案清摺由

呈摺均悉，查該會議議決各案，均屬切實可行。惟第五項限制男生年齡未免太低，應斟酌提高，其第八及十三，十四，十八，二十三，二十五，二十七，各項，應分別遵照本廳通令，及黨部規

定辦理。摺存。此令。

(附原議決案)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廳長 嚴智怡

大名縣教育局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案

一 高小女校附設女子師範講習科案

議決 原案通過

二 擬請由隨糧帶徵之善後捐項下撥款修理校舍添置校具案

議決 候縣政府查核辦理

三 恢復高小學校案

議決 北李庄高小學校由桂視學轉知該校董辦理劉深屯高小學校由該村長佐校長負責辦理

四 增設平民學校案

議決 附設高初級各校內按成績優劣分別試獎

五 增設女子小學校案

議決 男女合校以便增高女子知能惟限制男生年齡不得過十歲

六 各教育機關財政公開案

議決 原案通過

七 整頓社會教育案

1. 整頓通俗圖書館

2. 整頓宣講所

議決 通俗圖書館購買黨化書籍所需款項由縣政府罰款項下提撥南宣講所改良演講北宣講

所擇地開講須於兩宣講所內添置黨化各書

八 開辦三民主義講演會案

議決 地址擬先交涉清潔會大樓否則請 縣長借縣政府中山俱樂部經費由 縣長籌備並調

查自治講習所存款補助之

九 東區視學宜仍併局內以便辦公而節糜費案

議決 原案保留

十 分配教育經費案

命 令

十一 議決 開學者照常發薪因軍隊佔校者發薪五成俟經費充裕時再行補發放任停課者薪金全停
教育局董事會歷年收支應行榜示案

十二 議決 限三日將收支數目交教育局榜示
提高小學教員待遇案

十三 議決 薪金每月以八元爲最低額教員因勞病故按原薪三月發給
各小學宜一律更換新時代黨化教科書案

十四 議決 由教育局開列書名通知各校
各小學教員宜在暑假期內開研究會案

十五 議決 與第八條合併辦理
宣講所遊行宣講員宜及時工作案

十六 議決 原案通過
教育會宜照舊出教育月刊案

十七 議決 陸續出版俟有餘款即行補助
保存鄉間小學教育基金案

議決 原案通過

十八 各高初小學校均須酌加黨義教授案

議決 照原案辦理

十九 厲行取締私塾或勒令改良並須加黨義訓練案

議決 原案通過

二十 縣視學須按期視察各校管理訓練教授及各項成績分別報告案

議決 原案通過

二十一 禁止演唱淫詞及迷信戲曲案

議決 請縣政府通知公安局分令朦瞽等演唱真正戲曲否則停止營業

二十二 男女合校由初級小學實行案

議決 與第五條併案通過

二十三 各校在暑假後一律改授三民主義新教育課本案

議決 與第十四十八兩條併案通過

二十四 各小校學生應一律着制服案

議決 原案通過

二十五 中等以下學校應一律組織童子軍案

命 命

議決 暑假內請明白童子軍組織法者幫同辦理

二十六 強迫教育由教育局議定程序縣政府負責辦理案

議決 原案通過

二十七 三民主義講演會由教育局協同縣黨部負責籌備案

議決 原案通過

二十八 取消教育董事會教育基金由三區縣視學負義務保管責任案

議決 由教育局議定章程選舉財政委員辦理

二十九 崇聖祠女學擬請添招新生酌加經費以資擴充而便進行案

議決 俟籌有款項再添招新班

三十 學校開學宜有定期案

議決 原案通過

三十一 增籌中區學款案

議決 俟將罰款撥歸教育時酌量補助

三十二 增加小學教員薪金案

議決 與第十二條併案通過

三十三 辦學人員不得兼差兼薪案

議決 原案通過

三十四 速辦清鄉以利教育進行案

議決 先由縣政府通令區保村長佐環員責清理

三十五 添籌教育經費案

議決 調查軍閥逆產呈請沒收補助教育經費

三十六 東區宣講所學田應行加租案

議決每畝暫定增至大洋一元

三十七 西區遊行宣講員呈請加薪案

議決 請 縣長酌量增加

法 規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黨爲貫徹黨治起見凡在政軍警各機關之工作人員對於本黨黨義應作有系統的研究以期

澈底明瞭

第二條 各機關研究黨義方法得照左列之規定

1 閱讀

- 甲 閱讀黨義書籍以各該機關工作人員全體集合舉行爲原則
- 乙 每週閱讀之範圍由高級長官揭示或指定之
- 丙 對於指定範圍內之意義多數能了解時然後再增階級
- 丁 各人閱讀黨義時應隨時加以圈點並各備筆記以便考查
- 戊 不能閱讀原本之黨義書籍者得指定較淺鮮者令其閱讀之

2 討論

- 甲 高級長官應擇要提出關於主義或政治之問題共同討論並作結論
- 乙 於必要時得臨時組織小組討論之

3 講演

- 甲 招請同志舉行講演
- 乙 規定時間由全體工作人員輪流講演

4 發行刊物

發行定期或不定期刊物以闡揚黨義

右列四種辦法除閱讀及討論必須舉行外其餘各項得酌量施行

第三條 研究黨義暫分六期舉行之

1. 第一期 研究三民主義及民權初步
2. 第二期 研究五權憲法及實業計畫
3. 第三期 研究建國大綱及孫文學說
4. 第四期 研究本黨歷次重要宣言及決議
5. 第五期 研究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及不平等條約
6. 第六期 研究其他關於發揮黨義之重要書籍及刊物

第四條

每期研究時期以一月至二月爲限每日研究時間至少須半小時但例假及總理紀念週不在此限研究之期間及時間由各該機關自行規定之

第五條

爲便於研究起見各機關得組織黨義研究會襄助長官辦理關於黨義研究之指導分組考查批評事宜

第六條

黨義研究會組織法由各該機關自定之

第七條

考查方法除平時各該機關長官及黨義研究會隨時口試或檢查筆記加以批評外上級黨部及

法 規

上級主管機關得於每期研究完畢時舉行測驗其成績過劣者由各該機關長官分別警戒之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黨義研究會試辦簡章

一 本會之組織係遵照國民政府公布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

二 本會黨義研究除遵照條例規定外依本簡章辦理

三 本會研究黨義時間在辦公時間以外每日研究半小時暫定由下午二時起至二時半止如本廳辦公時間變更本會研究時間亦隨之改定

四 本會研究時得推定主席演講指導

五 每星期一日上午各會員應將筆記彙呈廳長檢查

六 廳長或由廳長指定之人員得隨時檢查各會員所閱讀之書籍是否按照指定範圍加以圈點

七 各會員均須按照規定時間到會研究除因公外出其有因病或因私事必須缺席者應依本廳辦事細則請假規定辦理

八 各會員應閱讀之書籍均由本廳備送所有參考用書會員個人可隨意備置

九 各會員除在會研究外有依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分組討論者其每組之人數以三人至七人為

限

十 前條分組討論之方法得由各組自定之但須將組合員名暨其所定方法報告廳長查核

十一 分組討論遇有疑難問題得提出研究會共同討論

十二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廳務會議修正之

陸軍禮節

目錄

第一篇 總則

第二篇 敬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第三章 軍隊之敬禮

第一節 停止間之敬禮

第二節 進行間之敬禮

法 規

第三節 教練間之敬禮

第四章 衛兵之敬禮

第五章 衛哨之敬禮

第三篇 儀節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隨扈

第三章 儀隊

第四章 大閱

第五章 禮砲

第六章 迎送軍旗

陸軍禮節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凡陸軍軍人軍隊之敬禮及陸軍之儀節均依本令規定之

第二條 本令規定之綱目如左

甲、官兵相見

乙、官兵相遇

丙、軍隊相遇

丁、軍隊操演

以上爲發生禮節之起因故謂之四綱

戊、立正

己、注目

庚、舉手

辛、舉槍

壬、舉刀

以上爲實行禮節之項目故謂之五目

第三條 本令規定之名稱如左

甲、凡稱爲軍人係指着用陸軍制服之軍官及軍官同等官並准尉士兵而言

乙、凡稱爲軍官者除別有規定外均含有軍官同等官

丙、凡稱爲上官者均指官階之高者而言

丁、凡稱爲隊長係指獨立隊長及其餘軍隊之長而言

戊、凡稱爲軍隊係指軍人帶領之隊伍而言其帶領軍隊者即稱爲帶隊官

己、凡稱爲衛兵係合風紀衛兵及衛戍衛兵而言衛哨者站崗衛兵之謂

庚、凡稱爲野戰砲兵係指野砲兵山砲兵騎砲兵步砲兵而言

第四條 對於外國之君主及總統應按照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以下簡稱主席）之敬禮行之

第五條 凡軍官執行上級職務或暫行代理時應用其原有官階之禮節但執行職務之際其部下應對之行職務相當之禮節

第六條 准尉官及見習軍官（見習軍需官見習軍醫官見習司藥官見習獸醫官）均用軍官之敬禮

第七條 軍官候補生軍需醫獸醫各候補生均同應按所歷階級行士兵之敬禮其餘陸軍學生均行兵卒之敬禮

第八條 重砲兵隊中繫駕者用野砲兵之禮節徒步者用步兵之禮節

第九條 凡軍人乘海軍所屬之艦艇或因公會晤海軍軍人時應遵海軍所定之禮節

第一篇 敬禮

第一章

第十條 凡軍人除別有規定外對於上官均應行禮上官應即時答禮其同級者應互相行禮凡行禮應俟受禮者答禮完畢後方爲禮畢

第十一條 凡軍人相遇若官階等級不易辨別之時均應不分先後互相行禮

第十二條 凡軍人對於素日相識之上官不問其是否身著制服均應行禮

第十三條 對於海軍空軍二人或軍隊均應按照本令分別行禮

第十四條 對於二人以上之上官除別有規定外在軍隊則僅向最高級者行禮在單人則先向最高級者

行禮再向以次之各上官行同一敬禮此時僅最高級者答禮即可

第十五條 軍旗除對於主席及祭典外概不行禮

第十六條 旂官及軍旗衛兵軍旂連等除軍旗行禮時應隨同行禮外其餘概不行禮

第十七條 對於主席之儀節及祭典整列之軍隊除對於主席外概不行禮

第十八條 凡大閱整列之軍隊除對於主席及閱兵者外概不行禮

第十九條 凡在隨扈服務中之隨扈兵除執行勤務者不行禮外其餘均應按照階級行禮

凡軍人軍隊及衛兵對於前二條及本條前項之軍隊概不行禮

第二十條 凡軍人及軍隊其行進間之敬禮均用正步乘馬則用常步但承持武器者則不拘步度行禮其

有緊急任務者可陳明原因以跑步（乘馬者快步或跑步）行禮

第二十一條 凡軍隊及衛兵在停止間行禮時應目迎目送如應舉刀或舉槍時即於動作完畢後頭向左

（右）轉向受禮者注目聞抱刀及槍放下之勅令再將頭部轉向正面若就抱刀持槍之姿勢

行禮或祇行立正禮時則依向「左(右)看」之口令爲目迎目送聞「向前看」之口令頭轉正面

第二十二條 一營以上之軍隊其停止間之敬禮則每一營行之行進間則每一連行之

第二十三條 凡軍隊及衛兵除別有規定外夜間概不行禮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二十四條 凡居室寢室辦公室接待室等均謂之室內其衛兵所屋廊下炊爨場及馬廄等均爲室外

第二十五條 室內之敬禮應立正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前傾約十五度以右手持帽之前簷帽裏向內附於右股佩刀時將刀柄向後手握鞘上兩環之間

第二十六條 凡入上官之室應先於室外脫帽進至離上官約六步之前按照上條行禮出室時亦然但士兵持槍時則應照室外之敬禮行之

第二十七條 凡軍官入士兵之室時毋庸脫帽受禮時可以室外之敬禮答禮

第二十八條 凡受領上官之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應照二十五二十六條行禮再至適宜之處將帽夾於左脇以右手捧受或呈遞之授受完畢再退至原處行禮退出但持槍時則以左手捧受或呈遞之其有應取回信或收據時則退至適宜之處待之又受領上官書類若應在該處披

閱者（如委任狀補官執照及勳章等）則以左手持之右手披閱持槍者則將槍依於體旁以右腕支之用右手持物左手披閱凡受領命令訓令或呈遲報告等其敬禮均與前各項同
第二十九條 上官入室時應起立行禮禮畢仍各服勤務上官出室時再起立行禮但與上官問答時均應起立

第二十條 軍官入士兵之室內由先見者喊「敬禮」口令凡在其室者均就原位取立正姿勢以行禮得上官許可後再各服勤務但檢查或點名時則以最高級者之口令使皆取立正姿勢以行禮此時受禮者爲未脫帽即照室外之敬禮答禮

在講堂授課或在作業中則僅教官或監視者行禮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第二十一條 凡在室外除別有規定外均行舉手注目禮如持有物件或因他故不能舉右手時則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稍向前傾

行舉手注目禮其法舉右手指併合伸直將中指與食指倚於帽簷之右側手掌微向外方抬肘與肩齊高向受禮者注目

第二十二條 軍官抱刀時對於 主席或軍旗除別有規定外均應行撤刀禮其餘均就抱刀姿勢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但軍官同等官不用軍刀行禮

第三十三條 士兵持槍或抱刀時其敬禮如左

一、對於 主席及軍旗

上刺刀舉槍（騎兵輜重兵則不上刺刀）舉刀並目迎目送

二、對於上官

行進間以正步前進向受禮者注目

停止間對於軍官則舉槍或舉刀並目迎目送對於士兵則立正就原來持（托）槍或抱刀之姿勢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十四條 號長號兵持有軍號時仍就持號姿勢除關於刀槍之動作外均應照前條行禮

第三十五條 在野外稟陳 主席時應至距 主席約六步前行禮再進至適宜之處稟陳一切稟畢退至相距六步處行禮禮畢退去

第三十六條 在途上遇 主席時應讓至道路之一側面向所通之路停止（乘馬者不下馬）待距離約至八步前則行敬禮距離約過去八步則爲禮畢 主席輪船火車通過時亦照前條行禮

第三十七條 在行進間遇軍旗（未捲束裝）或上官或在其旁通過時軍官則仍就行進之姿勢行禮士兵對於軍旗或直屬上官則停止行禮對於其他上官則仍就行進之姿行禮如直屬上官與其他上官同行時士兵應停止照第十四條行禮

第三十八條 在停止間有上官經過其旁時應向之行禮如有事至上官處應在適宜之距離停止行禮然後前進

第三十九條 凡由上官後方越出其前時應先敬禮然後通過

第四十條 在途中遇軍人之葬儀無論其官職如何均應向之行禮

第四十一條 路遇上官所帶領之軍隊或經過該軍隊之旁時均應向帶隊官行禮軍隊受敬禮只由帶隊官答禮

第四十二條 在室外見上官在窗牖內時應向之行禮在室內見上官在窗牖外時亦然

第四十三條 兵卒對於衛哨均應行禮

第四十四條 乘坐各項車船遭遇上官或經過上官之旁或在車船內遇上官均就原姿勢行禮且在車船內務須讓坐於上官其有恐因行禮而受危險及乘自轉車時祇行注目禮凡遇上官乘坐車船或經過其旁時均應行禮

第四十五條 在室外受領上官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除行室外敬禮外其動作與室內同

受領上官命令或訓令及因事報告上官時均應在適宜之距離行禮如上項情形凡乘馬者對於徒步上官除野外勤務之傳令者外均應就馬上行禮

第四十六條 士兵集團或自行之際路遇上官或上官經過其旁時均由先見者喊（敬禮）口令

第四十七條 與上官同行當在其左側（二人以上則分爲兩側）或後方務須不碍上官之行進並宜取與上官相合之步度但爲前導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演習中遇上官或經過上官之旁時祇須陳明事由毋庸行禮

（未完）

河北佐治人員考試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九月十一日省政府第十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依河北省佐治人員考試條例第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舉行佐治人員考試應設立考試委員會委員五人以左列各項人員組織之

一 民政廳長爲當然委員

二 省政府委員

三 有專門政治學識及經驗並明瞭黨義者

二、三兩項人員由省政府委員會推舉

第三條 考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省政府委員會指定之

第四條 考試委員會設襄試委員若干人由委員會聘任之

第五條 考試委員會設內監試委員若干人由委員會就本省高級黨部及法院人員中聘任之

第六條 考試委員會設外監試委員若干人由委員會就現職軍警官長中聘任之担任糾察保衛事宜

第七條 考試委員會爲辦理會務須設事務員時得調用各廳處人員並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考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後即行撤銷其試卷文件均函交民政廳保存

第九條 考試委員會經費由民政廳擬具預算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支給

第十條 本條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河北省佐治人員考試條例 十七年九月十一日省政府第十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依河北省佐治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舉行各縣市佐治人員考試應設佐治人員考試委員會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合於左項資格之者得與考試

一 在大學專門以上學校或預科別科選科畢業者

二 在中等學校畢業曾經辦理行政事務二年以上者

三 曾任縣署或同等機關科長科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本黨忠實黨員有政治學識經驗經省黨部介紹證明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與試

一 有反革命行為者

二 曾經遞奪公權或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 有精神病者

四 貪污土劣經人告發有實據者

五 年力衰弱或有鴉片嗜好者

第五條 考試分筆試口試第一二試爲筆試第三試爲口試第一試不取者不得應第二二試第二試不取者不得應口試

第六條 第一試 一，三民主義 二，政治論說

第七條 第二試 一，河北省應興應革事項 二，草擬公

第八條 口試 一，就本省地方風俗民情爲問答 二，就其經驗爲問答

第九條 考試以平均滿六十分爲合格

第十條 考試合格人員由民政廳按所取等第分別以縣市政府科長科員註冊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一 八十分以上爲甲等

二 七十分以上爲乙等

三 六十分以上爲丙等

取列甲等者以科長存記乙丙等者以科員存記

第十一條 考試合格人員由考試委員會給予證書函送民政廳註冊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考試合格人員應受訓練三個月期滿後依佐治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

第十三條 考試細則由考試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河北省佐治人員任用條例 十七年九月十一日省政府第十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佐治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佐治人員之任用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須考試及格經過訓政學院之訓練曾由民政廳註冊得有委任資格者方得任用

考試條例另定之

第三條 已經考試取得荐任資格曾受訓練者如願充任佐治人員時得予註冊任用之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予任用

- 一 有反革命行爲者
- 二 曾經遞奪公權或受破產之宣告者
- 三 有精神病者
- 四 貪污土劣經人告發有實據者
- 五 年刀衰弱或有鴉片嗜好者

第五條 各縣市政府科長科員之任用由各縣市長依據河北省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辦

理但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由民政廳長遴員委任之

第六條

佐治人員任期三年如有成績應准連任其任期與縣市長無連帶關係

第七條

本條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專 載

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案總目 (續)

二 教育行政組

議

一 整理學制系統案

一 厘訂學制系統案

二 整理學制系統案

三 整理學制系統案

四 整理學制系統案

五 學校制度改革案

六 請規定職業教育在學制上地位案

案 提 議 人 備 註

陳禮江 江西 併

姜琦

王祝晨 山東

程時燿 江蘇

孟憲承

舒新城

中華職業教育社

七 凡中大學學生非有十學分之關於農工專門課程及廿學分之實習學校不得准其畢業案
蘇醒

八 師範學校之獨立開辦
南京市教育局

九 建設劃一學制並製定各級學校課程標準
湖南教育廳

十 中學師範教育應展長一年並重研究案
暨南大學

十一 推行勞動教育以實現民生主義而鞏固本案
勞動大學

十二 請規定師範教育制度案
蘇大區師範科聯合會

會

十三 請大學院明文規定師範教育獨立案
李相勛

十四 厘正學制以期高等教育普及案
陳受中 山西

十五 以自由講學制與學校制並行以引教育效率案
向楚琨

十六 大學及專門學校不得招收初中學生開辦預科
向楚琨

二 軍事教育案

一 學校訓育應注重紀律化案
黃琬 福建

二 學校實施軍事訓練計劃
朱經農

以下三案合併

三 中等學校實施軍事教育

外交部

三 自十七年學年度起各校師生一律着制服

由以下三案合

一 規定學校禮節及制服

劉景文

併

二 學校訓育注重紀律化案

黃 琬

重件不計數

三 全國大中小學生須一律改服短裝

南京市教育局

四 請各校採購儀器藥品文具一切器具與學生服裝儘先購用國貨

內政部

五 在一箇區域中之各種中學校不必併爲一校案

劉樹杞 湖北

六 規定視察指導制度

程時燦 江蘇

沈 履 孟憲承

七 發展華僑教育

華僑教育協會

八 南洋華僑教育以環境關係確其方針而維持其獨立

鄭洪年

大學委員會

九 規定發展華僑教育之計劃大綱

周啟剛等

十 教育事業應用專門人才辦理

王世鎮 四川

十一 保障教職員與學生之身體安全

十二 節制教學時間浪費

十三 規定各種紀念日普通令全國學校不得任意休假

十四 修改中學暫行條例

十五 改定中學校教員職責及待遇

十六 請大學院頒布中學校畢業考試委員會規程通令各省區市
尅日施行

十七 各中等小學校應認真考查成績

十八 請大學院組織獎勵優良貧苦學生計劃委員會

一 各級學校一律免費

二 中等以上學校免費學額

三 大學設工讀學額

四 國立大學各學院酌設中央獎學名額

王世鎮 四川

王世鎮 四川

凌冰 河南

楊亮功

曾國權

查良釗

江恆源

廖世丞 專家

舒新城

鄭宗海 江蘇

孫啟光

浙江大學

由以下十一案
合併

五 大學教育學院(或教育系)應酌設免費生名額

魏震定 福建

六 請省政府救濟貧苦學生

柳報青 江西

七 打破不平等教育俾就學機會均等

南京市教育局

八 請大學院具體規定補助貧寒學生升學辦法並通令各省

馬師儒

區確實施行

九 附設五種學額救濟失學

劉景文

十 倡辦各縣留學貸金補助貧民讀書

同

十一 請大學院通令各校均須設置圖書館並於每年全校經常

王雲五 專家

費提出百分之五以上購書

十九 實行國語統一藉以團結民族精神

張之江 特區

二十 請嚴禁中學以下各學生吸煙及飲酒案

陳禮江 江西

陸士寅 湖北

三 教育經費組

議

案 提 議 人 備 註

一 增加教育並保障其獨立案

王世鎮 四川 與以下三案合併

二 保障教育獨立案

陳禮江 江西

三 限期督促各省區各特別市實行教育經費獨立案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

四 全國教育經費保障案

江恒源 河南

五 寬籌教育經費案

張默君 孟憲承 程時燿 沈履

六 教育經費之保障辦法

臨時動議 根據江恒源(四)案

七 速組委員會專辦庚款興學事宜

由以下四案合併

一 組織庚款管理委員會

江西教育廳

湖北教育廳

甘肅教育廳

二 請中央力爭庚款另定辦法以維教育案

三 組織庚款委員會接收庚款作全國教育費基金以利息發展科學教育義務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案

黃建中

(未完)

天津縣教育會改組啟事

敬啟者敝會本屆改組前因未奉到新章曾於六月登報暫緩現已依據大學院教育會條例規定會章呈請
河北省教育廳立案業經批准當即招集評議會議決會員重行報名辦法列後

- 一、報名日期。由十月五日起到十四日止
- 二、審查日期。由十月十五起至十七日止
- 二、公布日期。十月二十四日
- 一、開大會日期。另行公布

附入會會員資格如左

二、當然會員。本縣現任學校教職員（但會計庶務事務員書記等不在此例）

- 一、特別會員。
 1. 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2. 曾在教育行政機關服務五年以上者
 3.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曾在教育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特別會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中華書局出版

大

學

院

審

定

新中華教科書
新中小學教科書
中等農業教科書

奉贈本目錄

本報徵文啟事

啟者：本報為灌輸國內外新思潮，及革新本省文化起見，特闢言論一欄，以為我教育界同人，發抒意見，交換知識之地。茲將徵文辦法列後，務希諸同人，各本研究所得，發為宏論，以光篇幅。無任企盼。

徵文辦法

一 徵文內容注重項目。1、關於三民主義的教育之論文。2、各國新教育論文。3、國內外學校辦理情形。4、省內各地之風俗，習慣，物產之調查，及改進之方法。5、對於本省教育改進之意見。6、促進男女地位上之真正平等。7、各地婦女運動情形。8、其他關於教育學術之論文。

二

投稿注意。1、無論文言語體，均須加新式標點。2、來稿須繕寫清楚，登錄與否，概不退還。3、來文如係譯述之件，請將原書名稱，著者姓名，注明，以便查對。4、本處有增刪稿件之權。5、稿件登錄後酌給酬金。三元至三十元。（詳章另定）如不願受酬金，應於投稿時注明不受酬字樣。如已在他處發表之稿，雖經本處登錄概不給酬。6、投稿者須將自己姓名，及通訊處附記，以便通訊。7、稿件寄交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編輯處。

再啟者：本報自本號起特闢問答一欄，凡我同人，對於教育無論有何問題，均可致函本公報處，經審察成立，即為揭櫫報端，藉請同人解答，以為交換知識之介紹。

本報登載廣告範圍

(一) 各公私立學校之廣告

(二) 各書店發行圖書之廣告

(三) 其他關於教育之廣告

廣告價目表

面	積	每	期	半年十八册	全年三十六册
全	頁	四元五角	六十五元	一百一十元	
半	頁	二元四角	三十六元	六十元	

報價表

統按大洋計算

一	期	一	册	一	角
一	月	三	册	三	角
半	年	十八	册	一元八角	
全	年	三十六	册	三元六角	

外埠每册加郵費一分

編輯者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內
河北教育公報處

發行者

天津河北公園內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
電話北局四百號

印刷者

天津河北獅子林
河北省政府印刷所
電話總局五二號

代售處

各縣教育局

▲本報例言

- 一、本報定名為河北教育公報每旬刊行一冊全年共三十六冊
- 二、本報為本廳公佈法令宣傳黨義及記載一切教育行政之刊物
- 三、凡本報登載之各項法令以達到所屬各機關之日起即生效力其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不在此限

四、凡河北教育廳所屬各機關均須購閱本報其辦法另定之

- 五、本報內容暫分(一)命令(二)法規(三)公牘(四)函電(五)議案(六)報告(七)譯著(八)調查(九)專載(十)雜俎

革新的教育家

精神要專業化
思想要科學化
行動要紀律化
生活要平民化